

国有林场电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 5100001494527218

发包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

承包人（乙方）： 广西银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林场电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林场电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华山林场所辖的华山分场、北山分场、后洞分场、雅龙分场（4个分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一、高低压输电线路改造：1、更换老化线路，采用符合电力部门标准的新型绝缘导线，增大线径，降低线路损耗；2、优化线路走向，减少迂回线路，缩短供电半径；3、对线路杆塔进行升级加固和改造，提高线路的安全运行水平；4、新增分场至瞭望台三相四线低压线路。

二、配电变压器台架及变压器改造：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调整变压器布点，重新组立配变台架和新增变压器以及更换老旧变压器，采用符合电力部门标准的节能型变压器，降低变压器损耗。

三、智能化建设：1. 建设电网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对电网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控制；2. 安装入户智能电表，实现远程抄表和用电管理，提高用电管理效率。

四、项目按照电力部门要求标准实施，竣工后由施工方对接纳入当地电力部门日常运维统筹管理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72 天（包含整改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零柒元整（¥254830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炳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 23 号华山林场办公驻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卢忠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64996289472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 23 号

邮政编码：547100

法定代表人：谭 慎

委托代理人：卢忠耐

电 话：0778-8730100

传 真：0778-8730100

电 子 信 箱：

huashanlinchang07@163.com

开户银行：环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分社

账 号：719412010100544429

承包人：广西银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覃祖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2DYJ7T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84 号 D 区 40 号

邮政编码：545007

法定代表人：覃祖信

委托代理人：覃贵接

电 话：0772-2552377

传 真：0772-2552377

电 子 信 箱：744868115@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54070093002472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9377880188；

电子信箱：269302203@qq.com；

通信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城西新区城市综合体-天地楼1号楼1010号房四楼。

1.1.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蓝深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3177851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一支路10号银达花园4栋2单元263。

1.1.6 工程和设备

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8 永久占地包括：_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9 临时占地包括：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如有，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响应文件）_____；

(7) ____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8) ____图纸_____；

(9) ____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
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
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
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原有的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因施工需求新增由承包人自理），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由承包方自理（发包方要求增加部分除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卢忠耐；

身份证号：452724198310072554；

职 务：副场长；

联系电话：18077838085；

电子信箱：huashanlinchang07@163.com；

通信地址：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 2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炳章；

身份证号： 4502051970081810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608016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8）0001558；

联系电话： 0772-2552377；

电子信箱： 744868115@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84 号 D 区 4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

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

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丁苗霞；

职 务：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46002 ；

联系电话： 19377880188；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环江县思恩镇城西新区城市综合体-天地楼 1 号楼
1010 号房四楼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包含委托监理合同书中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工程质量_____；
- (2) _____安全施工_____；
- (3) _____施工进度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达到当地供电部门接收标准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1.3 隐蔽工程检查

5.1.4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1.5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1.6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关于合同期限内的施工安全及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期限内的所有安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零柒元整）（¥ 2548307.00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环境保护

6.2.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6:30至12:00或14:00至18:00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2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2℃ 以下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7.2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9.4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约定。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5.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环江县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环江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才能施工，否则施工后再定价不给认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环江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中标人投标时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甲方、乙方及评审机关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 10%（包括 10%）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 10%（不包括 10%）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环江县信息价（低值）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环江县信息价（低值）编制报环江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批。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环江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环江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超出和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3)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4)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74 万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2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

(3)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根据实际工程量（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内容）进行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

(2)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3)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1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76449.21元；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1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方能进场施工），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解决。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